

孔尚任的方志编纂思想

陈时龙

提 要：清初文学家孔尚任编纂过《平阳府志》《莱州府志》，在方志编纂的具体实践中，孔尚任形成了自己对方志的认识以及相应的方志编纂思想。他认为方志虽然从目的上说与史相近，但体裁上与史相别，所谓“旨与史合，体与史殊”。在具体编纂思想上，他提出方志编纂宜繁简得当，记载范围应严格控制在一定地域范围之内，所谓“系于一地”。在门目设计与编排上，孔尚任最初接受平目体，后期倾向于使用纲目体，且创设了“兵氛”，提出“列女”中宜记才女，发展了方志编纂的类目。

关键词：孔尚任 方志编纂 平阳府志 莱州府志

孔尚任（1648—1718），字聘之，一字季重，号东塘、岸堂、云亭山人，山东曲阜人，孔子第六十四代孙，清初著名戏曲家。^①孔尚任以《桃花扇》闻名于世，鲜为人知的是，他还是一位方志名家，除编修过《阙里志》外，还纂修过两部名志——康熙《平阳府志》和康熙《莱州府志》。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冬，孔尚任受平阳知府刘启之聘，抵达平阳，主纂《平阳府志》，始事于丁亥（1707）仲秋，脱稿于次年春。后人对《平阳府志》评价颇高。民国《续修四库全书提要》称赞康熙《平阳府志》“分载州县，高下了然，具其形势相宜，彼此互见者，必搜求证据，辨其本末，晰其支派，务使展卷即明”，对学校、古迹的记载也更为详细，较万历四十四年（1615）傅淑训所纂《平阳府志》为善。^②康熙五十一年，孔尚任应莱州知府陈谦之聘，与潍县人刘从贵主持纂修《莱州府志》。^③因此，黄苇主编的《中国地方志辞典》为孔尚任专门设了词条，称其所编《平阳府志》“内容详尽，资料翔实，事以类聚，结构甚佳”^④；为康熙《莱州府志》也设了词条。^⑤孔尚任的方志思想也相对集中地反映在他为两部府志所撰《凡例》与各类目的小序中。不过，对于方志名家孔尚任，其方志思想迄今尚未见到相关讨论，故不揣浅陋，试述其方志编纂思想，以就教于方家。

一 旨与史合，体与史殊：对方志性质的认识

中国古代学者对方志性质的认识，可以分为三种流派：地理派、历史派、亦史亦地派。地理派以方志记载以特定地理范围为界为理由，主张方志为地理之书，将方志溯源于《禹贡》等先

① 参见袁世硕：《孔尚任年谱》，山东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1页。

② 参见《续修四库全书提要》，“康熙《平阳府志》”条，台北“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7册，第2160页。

③ 按，《莱州府志》12卷稀见，仅中央党校图书馆与美国国会图书馆藏。朱士嘉《中国地方志综录》载：“康熙《莱州府志》十二卷，清陈谦修，孔尚任、刘以贵纂，清康熙五十一年刻本。党校。”参见朱士嘉：《中国地方志综录》，中华书局，1985年，第280页。朱士嘉《美国国会图书馆藏中国方志目录》载：“《莱州府志》十二卷卷首一卷，清陈谦修，孔尚任、刘以贵纂，康熙五十一年木活字印本，十六册，有‘潍高翰生辑山东全省府州县志印记’印，卷三海运，卷五卫所，卷十一书目，卷十二大事。”参见朱士嘉：《美国国会图书馆藏中国方志目录》，中华书局，1989年，第278页。

④ 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辞典》，“孔尚任”条，黄山书社，1986年，第272页。

⑤ 参见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辞典》，“《莱州府志》”条，第110页。

秦地理著作；历史派主张方志与正史、传记、谱牒属性相同，不过记载范围广狭有别而已，如清代学者章学诚认为“志乃史裁”“志乃史体”；亦史亦地派折衷其说，认为方志既是地理书，又是历史书。^①相对来说，方志即史的观点，明代以来蔚为大宗。仓修良说：“打开当时（指明代）所修方志的序和跋来看，几乎无不是一言以蔽之地说郡县之志就是郡县之史。”^②在孔尚任修志前不久，康熙三十二年（1693）的《休宁县志》中，卷首黄云企序即说：“志犹史也。”^③因此，孔尚任在讨论方志性质时，基本上就志与史的关系进行讨论。

孔尚任对方志性质的认识是：地方志虽然与史相近，但却又有根本性的不同。《平阳府志·凡例》开宗明义地说：“志者，纪事之书也，旨与史合，体与史殊。”他首先肯定地方志是纪事之书，与历史记载有同样的旨趣和目的。但是，体与史殊又表明地方志与历史记载应该有不同的体裁。他接着从地方志的源头入手，追问志与史何以分流。他说：“九州之地，唐虞载诸《禹贡》，《周礼》列于《职方》。小史掌邦国志，外史掌四方志，固与太史、内史不相侔矣。”也就是说，从著述上看，《尚书·禹贡》《周礼·职方》这样的可视为地方志源头的作品并不属正史；从机构上看，负责邦国志、四方志的小史、外史，也与掌握历史记载的太史、内史不在一个重量级上。因此，孔尚任得出的结论是：“史自为史，志自为志也。体有一定，无取新奇。”他还对一些州县志采用正史的体裁进行批评，说：“近见州县志，间有标列名目，高自位置，年表做龙门，纲目袭紫阳，以郡邑之简编，擅朝廷之法制，僭妄之罪，则吾岂敢！”^④孔尚任的批评并非空穴来风。从宋代景定《建康志》以来，就陆续有一些采用纪、表、志、传等正史体裁的纪传体志书，到明代大为发展^⑤。其所带来的弊病主要有两点：一是为了适应纪、表、志、传的体式而不得不矫揉造作，例如“称建置沿革为邑纪，徒务新奇，殊乖正名之义”^⑥；二是有时采取世家的体裁来记载人物，如汪尚宁所修嘉靖《徽州府志》中的“人物之冠以朱子世家”，识者即以为“朱子虽一代贤者，岂可僭用孔子之例”^⑦。孔尚任对其“僭妄”的批评，是有一定的道理的。作为孔子裔孙的孔尚任，在见到有些志书采用世家之体来记载别的先贤，难免更觉对孔子是一种僭越，因此他反对方志“僭用”正史体例，或者也有这方面防微杜渐的用意。

从根本上说，孔尚任主张地方志是一种独立于历史记述之外的体裁。它虽然是一种纪事之书，所谓“旨与史合”，但却又不采纳史之体裁。应该说，方志接近于史但与史又有根本性区别的认识，在其之前及同时期的人物中也有体现。明人王樵序万历《镇江府志》云：“记传表志，乃国史之体。然既以志名，则纪表列传皆非所宜施于郡国也。”王樵认为国史与郡国之志在体裁上有根本区别。^⑧清初施闰章、程大夏以及之后的乾隆《无锡县志》的纂修者，也持相近的观点。^⑨这种对

① 参见黄苇：《方志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87—288页。

② 仓修良：《方志学通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77页。

③ 康熙《休宁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397号，第47页。

④ 孔尚任：《平阳府志·凡例》，徐振贵主编：《孔尚任全集辑校注评》，齐鲁书社，2004年，第4册，第2411页。

⑤ 明代嘉靖、万历年间，这种志书的代表性作品有胡缵宗《安庆府志》、张时彻《宁波府志》、童承叙《沔阳志》、李元芳《岳州府志》、程嗣功《应天府志》、张宁《江都县志》、冯继科《建阳县志》、袁文新《凤阳新书》等。参见黄苇：《方志学》，第315页。

⑥ 《续修四库全书提要》，“万历《合肥县志》”条，第6册，第1262页。

⑦ 《续修四库全书提要》，“嘉靖《徽州府志》”条，第6册，第1220页。

⑧ 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第281页。

⑨ 参见黄苇：《方志学》，第290页。

方志性质的判断,今天看更有说服力。自唐代图经之后,方志在近千年的发展过程中虽然借鉴了史学的方法,从而摆脱地理书的限制,却也不复在史的范围之内。民国学者在《续修四库全书提要》中即宣称:“志出于史,而与史殊科。”^①千余年的发展,使得地方志已发展成为独立的、有自己主旨和方法的记事体裁。

二 繁简得宜、系乎一境:对方志编纂的认识

除了对方志性质有深刻的认识之外,孔尚任基于修撰《平阳府志》《莱州府志》的经验,对于如何修好一部志书(尤其是府志)也有其具体的认识。在修志过程中,孔尚任对方志的凡例仔细斟酌,确定了重要的记叙原则。其对于方志应该如何繁简得宜的论述、对方志记述范围的设定,以及如何利用方志来强调对正统性的维系等,都是重要的方志编纂思想。

孔尚任提出,方志贵在繁简得宜。就像优秀的史书一样,如何在繁简之间做到合理把握,是方志编纂的难点,对于府志编修更是如此。孔尚任主修过两部府志,对府志的特殊性有深刻认识。“府志难于省志与州县志。盖省志宜简,州县志宜详。府志折衷其间,详简各适,所以难也。”^②他认为与州县志、通志相比,府志繁简最难把握。对于生活于清初的孔尚任来说,提到州县志宜繁,这样的认识是可贵的。明代方志编纂的风尚是一味讲究简约与文采,像康海《武功县志》等作品,今天看来都因为过于简约而失去其保存地方史料的价值,在明代却被视为名志。不过,如何才能做到府志的繁简得当呢?孔尚任在编纂《平阳府志》时,于繁简方面的总指导思想是:“凡人与事关系地方者,考辨不厌精详。若勋业著于旗常,鸿文传于艺苑,世有耳目,习见熟闻,无侈繁多,既(概)不登载。”^③这是主张,凡跟所要记叙地方的人和事相关者,记载可以不厌其繁;而人们在史传中习见的勋业鸿文,如果与所记叙地方的人、事并不密切相关,就一概不予登载。孔尚任在《凡例》中是这么说的,在府志的记载中也随处可以看到这种思想的贯彻与执行。例如,在记载祥异的时候,孔尚任说:“休咎之验,或系天下,或系一境。系乎天下,郡不得而祥也;系乎一境,守境者其敢略诸?”^④这就是说,一种祥瑞或者灾异,可能是全国性的,也可能是这个地方独有的。如果是全国性的,就不应该成为地方志里所记载的内容,如果是唯独发生在所记述的地方,就不可以省略不记。在谈及《平阳府志》的艺术文之目时,他说:“古今文章之大且多,无如平阳。典谟尚已,龙门创纪传之体,涑水开纲目之先,景纯音注,发挥经籍。书虽成于郡人,而义不专系乎郡,故郡亦不得而私之。”^⑤他谈到平阳府在历史上有非常著名的史学家和经学家,如司马迁、司马光、郭璞。但是,司马迁的《史记》、司马光的《资治通鉴》、郭璞对《尔雅》等书的音注,虽然是平阳府境内人物的作品,却不宜在府志艺术文中加以强调。

孔尚任进一步强调,方志须记载其与地方有关系者。方志毕竟是地方之史,应严格将记载范围界限为与地方有关系的人与事。在明清方志中,有不少将记载范围任意扩大的现象,如驻节于此但管辖围不限于此的官员通常会收录到当地方志中。孔尚任对此表示反对。他提出在职官、政绩部分的记载,要严守“凡人与事关系地方者”的原则,强调只记载“守臣”。例如,在涉及职

① 《续修四库全书提要》,“万历《青阳县志》六卷”条,第6册,第1245页。

② 孔尚任:《平阳府志·凡例》,徐振贵主编:《孔尚任全集辑校注评》,第4册,第2411页。

③ 孔尚任:《平阳府志·凡例》,徐振贵主编:《孔尚任全集辑校注评》,第4册,第2411页。

④ 孔尚任:《平阳府志·卷之三十四祥异》,徐振贵主编:《孔尚任全集辑校注评》,第4册,第2503页。

⑤ 孔尚任:《平阳府志·卷之三十六艺术文》,徐振贵主编:《孔尚任全集辑校注评》,第4册,第2507页。

官部分的凡例中，孔尚任说：“旧志守道、盐院、运司、武职、府属、司狱、仓驿等官，州县教官佐二，俱不载，仍之。”^①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府属以下的职官仍然是属于与地方人事相关的，按理应当记载，只是考虑到人员太多、太过烦杂苛细，所以不载。守道、盐院、运司等官，其实跟平阳府没有直接的关系，即并非一府之官，只因为恰巧驻节于平阳府而已，所以不加记载。孔尚任在《平阳府志》政绩部分的《凡例》中则说：“政绩以守臣为主。唐虞三代帝臣、王佐萃于平阳，春秋、战国不乏名卿大夫，要非守土之官，如今之京师大僚，不可谓顺天名宦也。”^②他认为，山西在古代地位非常重要，有不少公卿大夫驻节于此。但是，他们就像在京城做官的大臣一样，是京城大僚，而不是顺天府一府之官，他们的政绩不应记入府志之中。不过，如果那些公卿大臣确实“勋泽于地方”，即“纪事实于简牍，另系于后，不相紊也”^③。不将其杂于名宦之内，而又不忽其所为有益于地方之事，这样的处理是讲究史法的。

繁简得宜，系乎一境之外，孔尚任赋予了方志一定的思想性。正如黄苇在《方志学》一书中强调的，方志编纂着眼于记录一个地区全面系统的情况，但“也有思想性，有一定的指导思想”^④。这对于古今方志编纂而言都是一样的。作为封建时代的士人，孔尚任则认为方志也应该成为正统史观的载体，方志编纂应该体现褒贬。在孔尚任的修志过程中，他的正统史观也始终得以贯彻。例如，他主张方志记载中应恢复东汉末年汉献帝的建安年号以及明初建文帝的建文年号。他说：“曹操专权自恣，窃弄神器，犹然汉相也。其用兵四方，皆挟天子之声灵。至曹丕僭据，方得称魏。后世不察，凡仕建安时者皆系以魏，岂非误与？悉改正之。洪武自三十年至三十五年，本建文年号，靖难既篡其位，复革其号。孝子慈孙不能为之掩饰，今何必仍然也。故职官选举，在此四年内改归建文。”^⑤虽然孔尚任强调他所做的只是恢复史实，但是从论述中使用的“专权”“篡”等字眼，我们仍然可以看到强调史实背后的褒贬之意，史实不过是褒贬的依托而已。

三 类目的增设与编排：对方志门目的认识

方志理论以及方志编纂的思想，最终要通过志目的设置或增删来体现。孔尚任在方志修撰中很注意通过增设门类来突出地方特点。例如，在编纂《平阳府志》时，孔尚任为《平阳府志》创设“兵氛”一门，附在“祥异”之后。他提出自己创设此目的理由说：“兵氛，各志俱无。河中用武之地，势在必争。自秦汉以来，据二十一史，融会贯通，俱载全文，附于祥异之后。闯贼、姜逆之变，为害最烈，州县之志有详有略，订明于后，以为考古者之鉴焉。”^⑥用孔尚任的话来说，“兵氛”一目的设置，在之前的方志中是从未有过的。之所以增设这一门目，是因为平阳府所在的地理位置为兵家必争之地，历史上长期以来屡有重要的战事发生，而最近的战事即李自成之过境与姜瓖之乱。因此，对于清初平阳府的地方志而言，兵氛一目的设置，既有重视以往河中为用武之地的历史特点，也有详载近代影响最烈的历史事件的现实需要。在修撰《莱州府志》时，孔尚任认识到莱州是明代以来的海防前线，因而十分突出其兵防的位置，并且独立列

① 孔尚任：《平阳府志·凡例》，徐振贵主编：《孔尚任全集辑校注评》，第4册，第2413页。

② 孔尚任：《平阳府志·凡例》，徐振贵主编：《孔尚任全集辑校注评》，第4册，第2413页。

③ 孔尚任：《平阳府志·凡例》，徐振贵主编：《孔尚任全集辑校注评》，第4册，第2413页。

④ 黄苇：《方志学》，第283页。

⑤ 孔尚任：《平阳府志·凡例》，徐振贵主编：《孔尚任全集辑校注评》，第4册，第2414页。

⑥ 孔尚任：《平阳府志·凡例》，徐振贵主编：《孔尚任全集辑校注评》，第4册，第2415页。

为一纲，详加记载。^①当然，兵防是康熙年间许多志书常设的类目，例如在徽州府休宁县，康熙三十二年（1693）修成的《休宁县志》亦曾设过“兵防”。这样的类目大量出现于清初，可能与明末清初战事频发有一定关系。相对而言，“兵防”之外，《莱州府志》卷3的“海运”^②，更能反映莱州府作为明代登莱前线向辽东运送物资的重要性。

除了增设门目之外，孔尚任也发展了地方志一些固有类目的内涵。对于地方志常见的一些类目，孔尚任对其记载内容提出了自己的理解。例如，明清方志中基本上都会有“列女”之目，以记载历代当地的节烈女子。然而，孔尚任认为，列女门目之下，不仅可以记载节妇烈女，还可以记录当地的才女。他说：“古者闺门之内，习古训，识道理，钟礼郝法，类皆有士君子之行焉。彤史所传，不专以节也。女以节显，此亦大可悲也。”因此，在《平阳府志》的列女部分，就记载了唐平阳公主的军功。^③值得重视的是孔尚任“女以节显，此亦大可悲也”一语。这句话很能体现孔尚任对于封建礼法的负面效果的认识。列女传不要只记守节的女性，还要记载才女，这样的思想的出现可能出于两种背景：一是孔尚任对于“节”的不以为然，二是晚明以来才女文化的影响。读孔尚任《污池水》一诗中对寡嫂、幼叔因为爱情而共沉于水殉情的同情^④，就知道他对封建礼仪中对贞节的过度强调不以为然。晚明以降的才女文化，也改变了不少士人对女子无才便是德的理解，开始接受和认可才女。因此，通过对一个固有门目作不同的理解，孔尚任拓展了这一类目的内涵与外延。

在既不增设门目也不调整门目记载内容的情况下，门目编排其实是可以贯彻编纂者的方志编纂思想的。例如，针对有些地方志将“学校”之目置于“公署”纲下，孔尚任就明确地表示反对。这或许有他作为孔子后裔对学校尤其珍重的原因。孔尚任在《平阳府志·序》中说：“学校之设遍天下，规模制作尚有定式，其在平阳犹他郡也，其在属邑犹郡治也。以其为教化所自兴，人材所从出，故不敢溷之一切官廨中，别为一帙，以明治之所重有在乎斯。”^⑤把那种将学校载于公署之下，与一切官廨相杂的状况称之为“溷”，能看出他对于这种做法的反感。当然，在门目的总体编排上，孔尚任经历了一个从接受平目式到重视纲目式的发展。在编《平阳府志》时，孔尚任采用的是平目体。这可能是清初修志普遍接受的一种编排方式。清初方志修纂，多以贾汉复顺治《河南通志》为式，而《河南通志》正是采取了平目体，即平行地分为圣制、輿图、沿革、星野、疆域、山川、城池、礼乐、兵制、河防、水利、封建、田赋、户口、漕运、盐课、邮传、风俗、物产、职官、公署、仓廩、学校、选举、祠祀、陵墓、寺观、古迹、帝王、名宦、人物、理学、儒林、忠烈、孝义、文苑、隐逸、列女、流寓、仙释、方技、艺文、辨疑43目。^⑥然而，到修《莱州府志》时，孔尚任则更强调方志编纂门类排列要讲究规律、要有统绪。他开始认为，那种臚列的平行的志目编排不一定合适，最好是有一定的分类，而一旦作出分类，为了防止各目之间的相杂与混乱，最好采用纲目体。孔尚任在编纂《莱州府志》时对莱州府旧志的志目编排

① 参见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辞典》，“《莱州府志》”条，第110页。

② 朱士嘉：《美国国会图书馆藏中国方志目录》，第278页。

③ 参见孔尚任：《平阳府志》卷26《列女》，徐振贵主编：《孔尚任全集辑校注评》，第4册，第2481—2482页。

④ 参见孔尚任：《湖海集》，徐振贵主编：《孔尚任全集辑校注评》，第2册，第951页。

⑤ 孔尚任：《平阳府志·凡例》，徐振贵主编：《孔尚任全集辑校注评》，第4册，第2433页。

⑥ 参见黄苇：《中国地方志辞典》，“顺治《河南通志》”条，第102页；仓修良：《方志学通论》，第292页。

有不少批评。他所批评的旧志，大概是指明万历年间龙文明所修《莱州府志》。^①孔尚任批评说：“旧志分八卷，有目无纲。而所谓目者，又多参错。如‘封建’‘职官’乃在‘星野’‘疆域’之前，是未有郡而先设官矣。如‘城池’‘宫室’与‘选举’‘人物’相杂，‘封赠’‘将材’，与‘兵防’‘屯田’相杂，‘忠义’‘仙释’与‘古迹’‘陵墓’相杂。既不分门，又不从类，随意编录，殊乖体裁。”因此，为了避免相杂、混乱、前后无序的情况，孔尚任新修的《莱州府志》“分为十二纲，每纲一卷，纲举目张，各从其类，庶便检阅”^②。在这种纲目体编排原则的指导下，孔尚任的《莱州府志》分12纲，分别是方輿志、建置志、赋役志、学校志、兵防志、封建志、职官志、名宦志、选举志、人物志、艺文志、闻见志。^③孔尚任自称其采用纲目体，也是受别的志书影响，尤其是莱州府下高密、昌邑两部县志的影响：“属县诸志，止高密、昌邑二志有纲有目。……今效其纲目而别分门类。”^④可以想见，孔尚任在其方志编纂过程中既鉴旧志之失，又借鉴同时代其他志书的长处，所以才能成就两部优秀的府志——康熙《平阳府志》《莱州府志》。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

本文责编：周全

（同治）《瑞州府志》重印发行

2019年1月，高安市史志办公室编辑的（同治）《瑞州府志》由江西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此次刊印，以江西省图书馆所藏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瑞州府志》为底本，这也是保存最完整的一个版本。

（同治）《瑞州府志》由瑞州知府黄廷金主修，共24卷，分卷首、地理、建置、食货、学校、武备、佚官、选举、人物、艺文、杂类，该志较前代府志篇幅更为宏大，内容更为详实，体例更为完备，保存了同治年间瑞州府和下辖的高安、上高、宜丰3县的大量地方史料。较为全面真实地反映了瑞州府志所辖区域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以及风俗、地理、人物等各方面情况，既有人文史料，又有自然资料，其内容大多为史书所不载，可参史之误，补史之缺，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很高的研究鉴赏价值，有利于读者了解高安、宜丰、上高3县历史，也为后世提供了丰富的文化资源。

高安市史志办公室对原底本中出现的漏字、缺字、模糊字，加以考证、补充，出现的缺页，则外出查找资料复印，以方便读者阅读、使用。

（来源：高安市史志办公室）

① 参见万历《莱州府志》采取平目体，其“体例以《史记》为准，卷首附凡例、考异，下为星野图、府城图等，次为沿革表、封建表、职官表，星野、疆域、形势、山川、城池、公署、乡社、户口、田赋、徭役、马政考、风俗、物产、学校、祀典、选举、封赠、兵防、屯田、将材、桥梁、驿传、铺舍、宫室、市集、堤堰、储恤、帝迹、贤哲、宦迹、名臣、人物、忠义、孝友、儒林、文学、武功、隐逸、善行、侨寓、列女、方技、古迹、坟墓、寺观、仙释、灾祥、外传、志异、传疑、大事记、典籍、艺文等目”。参见《续修四库全书提要》，“莱州府志八卷”条，第7册，第2031页。

② 孔尚任：《莱州府志·凡例》，徐振贵主编：《孔尚任全集辑校注评》，第4册，第2517页。

③ 参见孔尚任：《莱州府志·目录》，徐振贵主编：《孔尚任全集辑校注评》，第4册，第2520—2521页。

④ 孔尚任：《莱州府志·凡例》，徐振贵主编：《孔尚任全集辑校注评》，第4册，第2518页。